

关于减免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减免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将按规定相应更新。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对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减免。

二、《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合同条款 | 修改方式及内容 |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删除以下内容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4、指数许可使用费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删除：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原表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 |

| | |
|--|--|
| | <p>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修改为：</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三、《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协议条款 | 修改方式及内容 |
|---------|--|
| 十一、基金费用 | <p>删除以下内容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p> <p>（四）标的指数使用费</p> <p>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p> |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减免，自2020年11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规定，本基金减免指数许可使用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

议，招募说明书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